

招远市人民政府

招政字〔2023〕8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招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市政府确定西山王家红色旧址群为第五批招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认真做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努力开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五批招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
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另行公布。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
人武部，驻招各单位，存档。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